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 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地区 14 所高校的节能减排的相关业务，公司与重庆凌云智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浮云元景（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云元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重庆凌云智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浮云元景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截至目前，浮云元景尚未正式运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175.21 万元、净资产 46.64 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浮云元景认缴 980 万元，

占 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5.05%、净资产的 2,101.0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凌云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354 号附 38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354 号附 38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栖铭

控股股东：重庆浮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西南经济企业发展管理中心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浮云元景（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滩子口106号（23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矿山机械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中草药收购；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重庆凌云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20	51%	0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	现金	980	49%	0

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重庆凌云智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浮云元景（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重庆凌云智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市场模式的变化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城市相关的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与多方合作设立参股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体系，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